

行政专家组裁决

Micron Technology, INC. (美光科技有限公司) 诉 安芯微半导体技术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an xin wei ban dao ti ji shu (shen zhen)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案件编号 D2023-478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Micron Technology, INC. (美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市路盛 (广州) 律师事务所, 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安芯微半导体技术 (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an xin wei ban dao ti ji shu (shen zhen) gu fen you xian gong si), 其位于中国。被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珠海得全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 <isocom-micron.com> 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Beijing) Co., Ltd., 及本案所争议的另一个域名 <isomicron.com> 的注册机构是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以下合称 “争议域名” 和 “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 “中心”) 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投诉书。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3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 (未知) 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 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 “政策” 或 “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 “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 中心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投诉人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向中心提交答辩书。中心另外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 26 日收到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

2023年12月26日，中心指定 Deanna Wong Wai M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投诉人于1978年创立，纳斯达克股票代码 MU，是半导体提供商，提供创新内存及存储解决方案，产品包括 DRAM、NAND、NOR 等高性能内存及存储产品组合，以及 SSD、模组、MCP 和其他半导体系统，用于前沿计算、消费品、网络和移动便携产品。投诉人主张其多次入选世界 500 强。投诉人的业务遍布全球，拥有约 43000 名员工。在中国，投诉人自 2004 年即开始设立分支机构（包括西安市的 DRAM 颗粒封装和测试以及模组制造工厂、上海市的前沿 SSD 和移动 NAND 产品设计中心），现有 3000 多名员工。直到 2009 年，投诉人已在 中国成立了七家关联公司，例如美光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美光半导体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美光半导体（西安）有限责任公司等。

在中国，投诉人在半导体、存储器等产品上注册了多个 MICRON 商标：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MICRON	1485914	9	2000年12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
	3697568	9	200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 ¹
MICRON	4178872	40	2007年12月21日至2027年12月20日
	3448684	9	200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一家位于中国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主营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等。

被投诉人拥有几个商标，包括 ISOMICROWN 和 ISOMICRON。与本案特别相关的商标是目前有效的中国商标第 43945351 号第 9 类 ISOMICRON 商标，注册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无效宣告案件审理中）；和第 67116852 号第 42 类 ISOMICRON 商标，注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²

C.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 <isocom-micron.com> 和 <isomicron.com> 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截屏，争议域名 <isocom-micron.com> 曾被用作被投诉人的官方网站，随后该域名跳转至争议域名 <isomicron.com> 指向的网站；争议域名 <isomicron.com> 注册后，提供被投诉人的半导体、芯片、光耦合元器件等商品或服务。专家组作出裁决时，两争议域名并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该两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¹ 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指出，该商标目前在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商标案件审理中。

² 投诉人曾对该商标申请提出异议，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异议案件后对该商标作出准予注册决定。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MICRON 商标不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并非恶意注册和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并不满足政策规定的三个要素。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需向专家组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件，其转移争议域名的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1 程序问题：当事人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的

专家组注意到，规则对投诉人提交投诉书和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未对任何一方提交补充材料的情况作出规定。规则第 10 条允许专家组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一方自行提交的补充材料。本案中，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和 26 日自行提交了补充材料。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4.6 节规定，提交或请求提交补充文件的一方应明确说明补充材料与案件的相关性，以及其为何无法在投诉书或答辩书中提供这些信息，否则原则上不予接受。专家组已审阅当事人双方提交的补充材料，根据本裁决第 6.2 部分论述的原因，专家组是否接受这些补充材料并不影响本案审理。

6.2 实体问题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 MICRON 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的商标已在全球多个国家使用，得到了广泛的认可，经投诉人的长期使用、宣传，MICRON 商标在中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尤其在半导体行业。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拥有关于 MICRON 的中国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isocom-micron.com>和<isomicron.com>，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后，主要部分分别由“isocom-micron”和“isomicron”组成。两个争议域名完整包括了投诉人的 MICRON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MICRON 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 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证明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恶意及政策的范围

本案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主营项目毫无关联，被投诉人是从工业互联网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出发，提供端到端的、芯片级解决方案，而投诉人是一家主要生产 NAND 存储芯片、闪存、SSD 驱动器等的半导体产品制造商，与被投诉人商标指定的类别截然不同。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同业经营者，当事人双方均属半导体行业。专家组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被投诉人网页截图，争议域名<isocom-micron.com>解析的网页上有“以先进的半导体技术推动人类进步”的广告语。专家组认为，虽然当事人双方生产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不完全一样，但是都似乎属于半导体行业。

被投诉人答辩主张，自争议域名使用以来，其于业内已有一定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争议域名是被投诉人的无形资产和品牌的一部分；在投诉人发出任何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是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以提供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称于 2020 年申请注册争议域名，并申请了

ISOMICRON 商标，搭建了合法正确使用的项目网站“安芯微半导体官网”，所以即便投诉人认为其商标注册在先，也不可能确定恶意使用的要素。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 ISOMICRON 商标后，以该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并在网页上以 ISOMICRON 商标作为标识，乃规范使用。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的第 43945351 号 ISOMICRON 商标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注册，目前处于无效宣告案件审理中；被投诉人的第 67116852 号 ISOMICRON 商标，注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isocom-micron.com>并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isomicron.com>。被投诉人主张“iso”有多种含义，包括在体系认证中可理解为国际标准化组织的简称“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在摄影中“iso”代表的则是相机底片或者感光元件的感光度，在电脑储存格式中，“iso”则是一种光盘镜像，是标准的光盘映像文件格式，而在光耦合元器件领域中“iso”还可以理解成隔离；“com”本身具有组成、强调等含义；在域名领域，“com”是国际最广泛流行的通用域名格式；在通信传输领域，com 是串行接口简称串口，也称串行通信接口或串行通讯接口（通常指 COM 接口），是采用串行通信方式的扩展接口；而“micron”一词可翻译为中文“微米”。被投诉人将这些术语自由组合，形成了具有独创性的臆造词组“isocom-micron”及“isomicron”。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isocom”为知名的光电耦合器制造商 Isocom Components 的企业名称的一部分、“mircon”可代表投诉人商标 MICRON，且虽然被投诉人的商标为 ISOMICRON，但被投诉人却选择该商标中的第 4 个字母“m”作为图形标识，并在其网站上进行展示，并随后申请注册为商标（投诉人持有在先注册的 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如其主张将“iso”、“com”和“micron”自由组合用于注册商标 ISOMICRON 和争议域名，还是出于攀附第三方公司的商标和商誉的目的，其真实的想法值得怀疑。

虽然专家组怀疑被投诉人将“iso”和“micron”组合成“isomicron”，及将字母“m”分别申请注册为商标以及注册争议域名的动机，即使投诉人的 MICRON 和 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并在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但专家组不能忽视“micron”一词在中文意为“微米”，且这一词汇在芯片、半导体行业经常被使用；以及不能忽视被投诉人目前持有有效的第 43945351 号 ISOMICRON 及第 67116852 号 ISOMICRON 注册商标和使用 ISOMICRON 生产和销售其产品。虽然投诉人曾对第 67116852 号商标的申请提出异议，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异议案件后对该商标作出准予注册的决定。

专家组认为，政策主要致力于通过行政程序，快速有效的解决域名抢注的争议。根据本案的事实和证据，当事人双方目前还分别持有有效的 MICRON 和 ISOMICRON 注册商标。双方之间的争议存在的复杂的事实与法律问题，不属于典型的域名争议。此类复杂的争议（包含双方之间的争议域名纠纷）远远超出了政策的解决范围，不适宜由行政专家组在域名争议程序中解决或裁决。同时，由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局限性和本案的复杂性，以及一般正常情况下，专家组只接受当事人双方在投诉书和答辩书中提交的说明和有关证据材料，不对当事人双方进行询问和质证。在综合考虑全案情况后，专家组认为本案超出了政策的解决范围，不适宜由行政专家组在域名争议程序中解决，而应当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处理。专家组同时明确，本行政程序和裁决，不影响双方提起其他法律程序。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专家组决定驳回投诉。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